

## 4-1 計畫提報、審查、撥款、執行、核結作業期程(草案)

### 【內容說明】

說明地方政府計畫擬訂、提報、審查、撥款等作業內容、相關單位、人員及期程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	日期	辦理單位	相關人員
1	國教署說明會	補助要點、計畫撰寫與審查流程說明，並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素貞教授所成立之「103年度輔導直轄市、縣(市)教學品質整體提升與成效評估計畫」專案小組成員協助本項計畫撰寫。	103.08.5~ 103.08.22	教育部 國教署	各地方政府 相關承辦人
2	成立推動小組	由教育局(處)長或副局(處)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：駐區督學、課程督學、輔導團代表、學校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組織代表、學者專家(含本署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)及教育局(處)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，以統整規劃全直轄市、縣(市)之發展方向及重點，並辦理督導與考核。	103.8~103.9	教育處(局)	輔導委員 學者專家 輔導團代表 學校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
3	前置規劃	召開推動小組「前置規劃」會議(邀請國教署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參與)	103.09	教育處(局)	輔導委員 學者專家 輔導團代表 學校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
4	計畫擬訂	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(包括輔導團與學校分工與說明) 各項計畫方案之擬訂	103.09~ 103.10	教育處(局)	輔導團 學校 其他組織
5	各領域(議題)輔導團協助專業諮詢	1. 各領域輔導團計畫，由經國教署中央輔導團隊提供諮詢與輔導，給予專業諮詢。 2. 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計畫(整體計畫+各領域計畫×12)，提送本署辦理集中審查。 3. 電子檔上傳國教社群網。	103.09.01~ 103.10.20	教育處(局)	中央輔導團

6	經驗分享 審查說明	1. 104 年度地方政府前置規劃與人力資源整合之經驗分享。 2. 國教署辦理審查說明。(11 月召開三區策略聯盟聯席會議審查)	103.9~103.10	三區策略聯盟	各地方政府 相關承辦人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續下頁)

項次	項目	內容	日期	辦理單位	相關人員
7	計畫 自評	1. 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自評，並視需要邀請本署遴聘之輔導諮詢委員參與，惟前年度經本署列為追蹤輔導之地方政府，仍須邀請本署遴聘之輔導諮詢委員(二人以上)參與。(副知國教署) 2. 計畫自評會議應於三天前提供委員以下資料： (1) 整體計畫暨子計畫摘要。 (2) 專業成長各項行動策略、計畫或方案。 (3) 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計畫(整體計畫+各領域計畫 12) (4) 地方政府計畫自評表。 ※學校申請計畫之審核請自行辦理。	103.10	教育處(局)	輔導委員 學者專家 輔導團代表 學校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
8	計畫 上傳	地方政府依計畫自評會議委員之意見修正相關計畫或方案後，將下列項目依統一之檔案格式上傳「國教社群網」三區策略聯盟工作坊。 1. 整體計畫摘要。 2. 各項行動策略、計畫或方案。 3. 地方政府計畫自評表、經費表。	103.11.07 前	教育處(局)	各地方政府 相關承辦人
9	計畫 提送	1. 書面部分： (1) 整體計畫摘要、各項行動策略、計畫或方案及自評表、經費表等分冊，提送各分區承辦學校。 (2) 各分區承辦學校彙整後，於審查前二週送至國教署邀聘之審查委員。 2. 電子檔部分： 所有相關計畫、自評表、經費表上傳	103.11.07 前	教育處(局) 三區承辦學校	各地方政府 相關承辦人

		「國教社群網」三區策略聯盟工作坊。			
10	審查會議	1. 併同三區策略聯盟 11 月份之聯席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 2. 審查委員由國教署邀請學者專家代表，並與各分區策略聯盟召集人共同組成審查小組。 3. 審查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。 4. 各地方政府依審查順序派代表現場說明與備詢。	103.11.15~ 103.12.10	三區承辦 學校 國教署	地方政府 代表

(續下頁)

項次	項目	內容	日期	辦理單位	相關人員
11	計畫修正與提送	1. 針對審查會議所列意見修正。 2. 修正意見回覆表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天內上傳國教社群網。	103.12.20 前	教育處(局)	地方政府 相關承辦人
12	複查	針對地方政府提送修正複查。	103.12	國教署	審查委員
13	複審	針對審查不通過地方政府另由國教署辦理複審。	103.12	國教署	複審縣市
14	報署核定	通過之計畫函送國教署 (整體計畫摘要紙本 1 份、所有相關計畫之電子檔光碟 1 份)	104.01.08 前	教育處(局) 國教署	相關承辦人
15	經費核定	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與函送縣市。	104.1 月底前	國教署	相關承辦人
16	第一期撥款	1. 地方政府掣據函送國教署請款。 2. 國教署核撥第一期經費。	104.2 月底前	教育處(局) 國教署	相關承辦人
17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期	104.02~105.01	教育處(局)	相關承辦單位
18	前一年計畫核結	103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。	104.4 月底前	教育處(局) 國教署	相關承辦人
19	第二期撥款	實際執行經費調整與第二期請撥款	104.08~ 104.09	地方政府 國教署	相關承辦人